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兒童托育服務實施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08號4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張惠真
- (四) 電話：02-8692-0932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-177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faa0860@sfa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- 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本案依據兒童托育服務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，爰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- 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本案為兒童托育服務法之補充說明，無其他相關資訊佐證必要之需求。